

证券代码：920008

证券简称：成电光信

公告编号：2025-039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920008	成电光信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成都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 7 栋 1 单元 5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电光信：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成电光信：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电光信：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磊先生、邓波先生、丁锋先生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电光信：2024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磊）》（公告编号：2025-027）、《成电光信：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波）》（公告编号：2025-028）、《成电光信：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丁锋）》（公告编号：2025-029）。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基于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结合 2025 年度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5 年，公司将满足年度客户交付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利用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保持核心产品领先态势，同时加强新产品挖掘力度，拓宽公司产品线。进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财务预算涉及的主要预算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状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5 年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

（六）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电光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4-021）。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继续申请合计不超过 4.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由公司 3 位实际控制人（以银行最终审核要求为准）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投标、履约、质量、预付款）、商票贴现、商

票保贴、应收账款无追索权明保理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电光信：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一方面持续投产备货的同时需投入大量资金推进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特性，销售回款周期较长，综合导致公司现阶段经营流动资金较为短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1.40 万元。

为提升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水平，保障可持续发展，按照既定规划扩展业务，更好维护公司发展及股东中长期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实施其他形式的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待公司回款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将及时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分红方案。公司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四）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也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

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格式指引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拟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及透明。

二、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当前现金流并不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属于第一百六十六条应当现金分红的情况。

公司本次年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

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九）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电光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5BJAG1B019】号《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三）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 7 栋 1 单元 5 楼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付美； 联系电话：028-66767307； 传真：028-64332233； 电子邮箱：pr@cd-uestcoc.com；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 7 栋 1 单元。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